

关于启动突发灾害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近日，江西部分地区突发风雹灾害，截至4月3日10时统计，3月31日开始的风灾害造成南昌、九江等9个设区市、54个县9.3万人受灾，死亡7人，紧急避险转移552人，紧急转移安置263人。4月3日7时58分在台湾花莲县海域发生7.3级地震。

学校高度关注灾区学生家庭受灾情况，时刻牵挂每一名学生家人的生命安全。为精准做好受灾地区学生救助帮扶工作，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顺利入学、安心就学，学校决定启动因自然灾害受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工作。

一、排查对象

我校遭受突发灾害的全体在籍学生

二、资助标准

为受灾家庭学生提供1000元/生的困难临时补助

三、申请程序

1.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将《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》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起提交给学院辅导员。
2. 学院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。学院审核后要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。
3.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学校组织评审小组审核。根据学生申请以及学院审核情况确定补助名单。
4. 学校审核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确定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发放补助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全面摸排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排查救助工作，多渠道、多方位进行排查，确保排查工作迅速、到位、精准。
2. 及时帮扶。对地震灾害造成当前学习和生活困难的学生，各学院要及时通知并组织学生申请专项临时困难补助，学校将尽快受理申请，并从快办理资助资金发放工作。
3. 持续关注。各学院要强化帮扶责任，主动关注受灾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和思

想动态，根据学生实际，持续做好后续各项资助工作，帮助受灾学生学习和生活顺利；同时主动做好受灾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赵老师 0451-58607933

学校心理咨询电话：单老师 18045126880（江北校区）

李老师 18845091310（哈东校区）